**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1〕2号）、《关于做好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2〕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武汉工程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为确保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生源质量和招生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国家和学校有关政策，特制定本复试工作细则。

一、组织领导

（一）学院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和研究生复试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领导小组

组 长：陈旭勇、陆新

副组长：刘章军、成轶

成 员：吴巧云、张哨军、徐伟、边晓亚、李元松、刘胜兵、沈巍、白桃、彭然、舒攀

职 责：制定学院复试工作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制定学院疫情防控工作预案、指导复试专家组进行具体考核工作、负责处理复试考生提出的质疑和申诉，审核本学院的拟录取名单等工作。

（二）复试工作督查组

组 长：成轶

职 责：全程监督、巡查学院复试工作。

（三）复试专家组

学院成立六个学科方向的复试专家组，具体复试学科方向如下：

第1组：土木工程（结构工程）

第2组：土木工程（桥梁与隧道工程）

第3组：土木工程（工程管理方向）

第4组：土木工程（道路与交通方向）

第5组：土木工程（岩土与防灾减灾方向）

第6组：土木工程（建筑与城规方向）

职 责：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具体实施复试考核工作。

（四）复试资格审查工作组

职 责：对考生资格进行审查。

（五）疫情防控组

职 责：依据学校关于研究生复试的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切实抓好疫情防控工作。

（六）技术保障组

职 责：为网络远程复试提供有力技术保障。

（七）宣传工作组

职 责：加强复试工作宣传，综合运用各类媒体及时、准确解读复试工作方案的内容和相关要求，特别是复试时间、方式、流程等安排。

（八）保密工作组

职 责：做好复试保密工作。

注：有近亲属参加2022年学校硕士研究生复试或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平公正的人员不得参加学校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

二、复试要求

（一）复试资格线

1.工程管理方向：一志愿上线学术学位类硕士考生初试成绩总分300分及以上，且单科分达到A类考生《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进入研究生招生复试；一志愿上线专业学位类硕士考生初试成绩总分312分及以上，且单科分达到A类考生《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进入研究生招生复试。

2.其他学科方向：一志愿上线考生单科和总分达到A类考生《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进入研究生招生复试。

3.“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按学校划定的分数线确定。

（二）招生计划数

2022年拟招生计划总数139名（不含“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包括：全日制学术学位类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数22名，全日制专业学位类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数117名。其中，工程管理方向招生计划数15人（学术学位类硕士招生计划数1人，专业学位类硕士招生计划数14人），建筑和规划方向招生计划数25人（只招专业学位类硕士），其余方向招生计划数共计99人（其中学术学位类硕士招生计划数21人，专业学位类硕士招生计划数78人）。

注意：如果学校有新增招生计划数，则新增招生计划数由学院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分配到各学科方向（不含工程管理）。

**表 各学科方向招生拟计划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科方向 | 招生计划数 | 备注 |
| 1 | 结构工程 | 51 | 学术学位类专业学位类 |
| 2 | 桥梁与隧道工程 |
| 3 | 岩土工程 | 24 | 学术学位类专业学位类 |
| 4 | 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 |
| 5 | 市政工程 | 24 | 学术学位类 |
| 6 | 道路工程（土木水利）道路与交通方向（道路交通运输） | 专业学位类 |
| 7 | 建筑学与城乡规划（土木水利）建筑设计与城市设计（工业设计工程） | 25 | 专业学位类 |
| 8 | 工程管理 | 15 | 学术学位类专业学位类 |

备注：不含“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各学科方向根据实际招生情况适当调整计划数。

（三）复试比例

学院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第一志愿工程管理方向按划定分数线进入复试，其他学科方向第一志愿达到国家复试资格线的直接进入复试。第一志愿没有招满的学科方向接受调剂，调剂复试按学科方向的调剂招生计划数一般不低于120%进行差额复试。

（四）复试形式

所有考生(含调剂考生)均实行网络远程复试，在学校选用的“中国移动云考场”面试平台上进行。

（五）复试批次

根据生源情况，各招生学科（专业）分批进行复试，其中第一批为第一志愿报考学院硕士研究生考生，第二批及以上为调剂考生。

三、复试工作

（一）复试时间

复试时间：4月2日——4月下旬（各学科方向复试具体时间将提前通知）

（二）资格审查（复试考生须在复试前投递到所在复试组别工作人员）

1.证件核查。复试前，学院对考生提交的有效身份证件、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影印件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不予复试。根据报考条件，所有拟参加复试的考生根据本人情况，需在网上提交以下材料的影印件：

（1）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的考生:须在网上提交准考证、身份证、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开具的成绩单、政治审查表等影印件各一份；所有国家承认学历的本、专科毕业考生:须在网上提交准考证、身份证、毕业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认证报告》、政治审查表等影印件各一份；成人应届本科毕业的考生: 须在网上提交准考证、身份证、所在学校成人教育管理部门开具的该生已通过成人高考且2022年7月能准时毕业的学籍证明、政治审查表等影印件各一份；所有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的考生:须在网上提交准考证、身份证、通过自学考试获得的毕业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认证报告》、政治审查表等影印件各一份。

（2）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须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影印件各一份。

学历（学籍）信息检验存疑的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之前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否则不予录取。

2.身份确认。在复试前对考生采取“两识别”（人脸识别、人证识别）、“四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诚信档案库数据比对）等措施，加强考生身份审核，严防“替考”。

3.复试费交纳情况核查。参加复试的考生复试费为100 元/人次，未交费者视为放弃复试资格，不予安排复试。

4.承诺书签定情况核查。参加复试的考生须签订《武汉工程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远程网络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并按照学校网络远程复试要求进行复试。

（三）复试内容

复试主要考查考生的专业素养、创新能力、外语水平、培养潜力、心理品质等方面的内容。

1.在线面试。面试时间一般每生不少于20分钟，考核以下三个方面：

（1）外国语水平。包括外国语听力和口语能力，其中由专门口语面试老师与考生对话测试口语能力，由专家组对考生随机抽题在线回答测试听力。（2）专业素养和实践（实验）能力。主要考查考生对学校招生简章中笔试复试科目相关内容。通过考生随机抽取相应题目进行在线作答，当场展示作答结果的方式。（3）综合素质。主要考查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诚实守信以及治学态度、心理素质、创新能力与潜质等方面。上述三项总分100分，其中外国语水平30%，专业素养和实践（实验）能力40%，综合素质30%。

2.加试。加试采用网上在线考试的方式，具体的加试时间提前通知考生。

每门加试课程考试时间不少于60分钟，满分100分。试题难易程度按本科教学大纲要求掌握。加试科目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单科成绩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四）成绩计算

（一）复试成绩计算。复试成绩总分100分。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低于60分为不合格，下同）。

（二）总成绩计算。根据初试和复试成绩计算出总成绩，总成绩按初试成绩权重占70%、复试成绩权重占30%计算。

总成绩=(初试总成绩/5)\*70%+复试成绩\*30%。

四、调剂工作

（一）调剂基本条件

1.须符合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4.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科目原则上应当相同。

5.满足教育部有关调剂的其他要求。

（二）调剂工作要求

1.调剂考生（既包括接收外单位调剂考生，也包括接收本单位内部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办理调剂手续。

2.学校将根据国家关于调剂工作的相关规定以及考生初试成绩、学科背景、科研潜质、综合素质等情况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调剂工作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归口管理并统一办理相关手续。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对复试合格、拟录取的调剂考生网上设置“待录取”，调剂考生须在限定时间内做出明确回复。考生一经接受“待录取”，即不得更改。

（三）调剂注意事项

考生申请调剂前，应充分了解学校和学院接收考生调剂的时间、基本要求、工作程序、调剂复试办法等信息，以及相关专业不同学习方式（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培养、奖励、就业等相关政策，做出理性选择。

五、录取工作

1.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资格审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复试过程中如有不诚信行为且经查实者不予录取；加试科目不合格者（有一个科目低于60分）不予录取；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低于60分）不予录取。

2.录取原则：按照复试阶段，实行分批次录取，先录取第一志愿考生，再录取调剂考生。根据各学科方向，各批次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3.入学后3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学校将对考生报考资格、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专业素质、健康状况等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符合者，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六、保密工作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武汉工程大学研究招生考试保密规定》等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保密规章制度，所有参与复试的教师和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并签定保密承诺书。

七、信息公开

学院公布复试工作细则、可参加复试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复试成绩、联系咨询电话等。

八、其他工作

（一）体检

我校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体检与新生入学体检合并。已录取考生将在新生报到入学时参加学校组织的入学体检。体检要求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执行，体检不合格者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处理。

（二）思想道德表现和心理测试

考生在规定时间提交政审表、按照规定时间进行线上心理测试，考生须签署并网上提交承诺书，保证为本人参加测试。

录取考生入学时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第二轮思想道德表现和心理测试，不符合录取要求者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处理。

九、咨询与申诉方式

（一）咨询方式

武汉工程大学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联系人：杨老师

手机：027-87195652（工作日、工作时间）

考生资格审查资料投递：按复试所在组别投递给相应的复试工作人员

（二）申诉方式

武汉工程大学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纪委办公室

联系人：成老师

手机：18986283190

邮箱：63210792@qq.com

武汉工程大学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

2022年3月31日